

#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（简版）

评价实施机构：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评价报告时间：2024 年 11 月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社区矫正是一项非隔离性刑罚执行策略，它依托社区资源，旨在教育转化而非孤立罪犯，是全面涵盖社区环境下管理教育罪犯各种措施的综合称谓。该策略涉及将符合法律标准的罪犯置于社区框架内，由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基层单位（司法所），协同相关部门与社会各界力量，在司法判决、裁定或决定限定的时段内，实施针对性的心理与行为矫正计划，同时推动他们顺利融入社会。

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》以及《河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》的法定指导，宜阳县司法局积极履行其部门职责与工作要求，2023 年度内有效推进社区矫正工作。受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及监狱的委托，对拟纳入社区矫正的被告人及罪犯开展前置调查评估；同时，对已被判处管制、宣告缓刑、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实施监督管理与援助教育，旨在纠正其不良心态与行为模式，促进其转变为遵纪守法、适应社会生活的公民。

2023 年度全年累计接收 182 人，全年累计解除 181 人，累计滚动列管人员 414 人。变更居住地 8 人。目前在矫人员中，假释 3 人，管制 0 人，暂予监外执行 5 人，无脱管漏管现象，无一人参与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，无因再犯罪被撤销缓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的人员。2023 年度宜阳县社区矫正中心共收到社区矫正决定机关调查评估委托 148 人，实际完成调查评估 148 人，完成率 100%。其中适用社区矫正 115 人，不适宜 33 人，以上调查评估结果，均被司法机关采纳，采信率 100%。

截至评价时段，2023 年度宜阳县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应到位资金 50 万元，实际到位 5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执行金额 34.4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68.94%。

## **二、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**

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.06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## **三、主要成效**

创新监管措施，坚守安全底线。宜阳县司法局坚持“人技结合”的理念，依托“大数据”和网络技术，全面运用“社区矫正综合管理指挥平台”与“豫矫通 APP”，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控做到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。矫正中心人员及司法所人员养成“早晚两看”豫矫通，“上下两看”指挥平台的习惯。利用“平台”数据即时交换的便利条件，综合运用定期报告、走访检查、定位管理、电子签到、集中点验等多种监管方式，积极推进监管手段创新，有针对性实施分类教育、个别化矫正，有效提高教育精准度和矫正成效。

## **四、主要问题**

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。一是部分项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，部分社区矫正经费用于支付自筹人员工资、矫正中心电费、司法局职业年金、午餐补助等，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财行〔2014〕327 号）对资金使用范围的规定。二是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。根据《河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》，在解除矫正人员时要进行心理测试，

但是在档案资料里缺少关于解矫心理测试的档案资料。

## **五、有关建议**

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制度执行力度。一是建议宜阳县司法局在申报社区矫正项目预算时，考虑将人均经费分为调查经费，管理经费和文案办公费等，立足本县实际确定所占比例。根据历史年度接收人数，调查人数等数据核定人数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二是项目单位要对专职财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组织学习专项资金管理法规政策，聘请专业讲师开展专业教学，更新相关人员知识结构，学习先进的财务内部内控理论、经验。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，严格财务管理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范围列支费用，正确地核算专项资金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三是建议针对辖区各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档案质量评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错，进一步促进社区矫正档案的规范性。